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6〕3号

郑州鑫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申请人：段金艳，身份证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之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经查明：

公司和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或不配合调查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登记机关认定冒名登记设立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决定：撤销段金艳在郑州鑫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事身份。

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redacted]

2026年7月14日